

財團法人法常見問題 Q&A

涉及法條	問題	回應說明
<p>第 2 條：「..(第 6 項)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第 7 項)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p>本條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究可否包含 2 個縣市以上，抑或僅及於 1 縣市？又主要範圍有無明確定義？</p>	<p>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1600 號函釋，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將財團法人區分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依其「主要業務」或「主要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應依其「許可設立之機關」為準（本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關於財團法人「主要業務」，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中，與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密切關聯較高之業務事項。關於財團法人「主要受益範圍」，應依個案事實中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事物範圍、地域範圍及服務對象範圍等事項綜合考量所涉主要受益範圍(本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703518240 號函參照)。是以，如財團法人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縣市者(亦即涉及 2 以上(含 2)縣市者)，即應設立為全國性財團法人。</p>
<p>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是否允許基金會以其名義向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p>	<p>依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330 號函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因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參酌醫療法第 37 條第 2 項、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等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前揭規定所稱「資金不得借貸與董事、...」，係指財團法人不得將資金出借與董事等人（即財團法人為貸與人，董事等人為借用人），至於財團法人向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等借貸資金（即財團法人為借用人，董事等人為貸與人），尚非該條項規定之範疇。</p>

	<p>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是否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p>	<p>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函釋略以，本款條文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承擔過高風險，以及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之推行。又本款立法時並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鑑於本款規定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時，既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復經衡酌法律安定性，關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至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自有本款規定之適用。</p>
<p>第 21 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例外情形，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p>	<p>基金會有長期合作之捐助對象，若依此規定，將使捐助金額無法集中欲捐助之特定對象。而若透過修改章程明訂捐助對象亦頗為突兀，將可能造成推動社福業務之困難，是否有其他彈性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本條立法意旨之普遍性原則，建議基金會應依該法立法意旨，將資源分散，落實普遍性原則，造福更多弱勢民眾。 2. 基金會仍欲集中捐贈對象，且為常態、常年性捐助，建議基金會修訂章程。 3. 另為免限制過嚴，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亦訂明主管機關訂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 10%之金額比率之限制。
	<p>基金會設有附屬機構者，是否亦受該比例之限制？</p>	<p>基金會有附屬機構，由母基金會提供預算於子機構者，不在此限。</p>
<p>第 25 條、第 26 條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之資料及前一年度接受補捐助、捐贈之名單及捐贈金額等。公開方式可擇刊載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網路、提供公開</p>	<p>基金會過去並無主動公開經本局備查資料(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習慣，對於新制多認為將造成基金會行政業務之負擔。</p>	<p>本於資訊透明原則，該法明訂基金會有主動公開資訊之義務。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明訂多元化的資訊公開方式供選擇。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建議基金會先從建置臉書等社群網站，將備查資料進行上傳公開，供大眾線上查詢，以落實本條文資訊公開透明目的。若無設置網站，亦可透過該法第 26 條規定，選擇刊載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網路、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等方式揭露。</p>

<p>閱覽、抄錄、影印等</p>	<p>須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規定，部分捐款人若不同意公開，還須主管機關同意？</p>	<p>有關提供捐助人名單部分，係財團法人公開徵信之重要作為，基金會本於權責應主動公開，惟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除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始須主管機關同意。</p>
<p>第 39 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基金會工作人員是否可以擔任董事職務？</p>	<p>依據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6630 號函釋略以，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本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又「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定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四、董事，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分別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本案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工作人員得否擔任董事職務，因涉及董事之資格、產生方式等事項，仍宜依捐助章程所定。至於倘由工作人員擔任董事是否與前揭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應依具體事實審認有無支領董事酬勞（例如：以任何名目支領擔任董事職務之對價）？由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審認之。</p>
<p>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p>	<p>基金會董事須每年捐款及負責募款工作，每次改選董事時常須拜託董事留任，若有規定不得連選連任，將導致基金會找不到願意接任之董事，可能使基金會無法順利改選運作。</p>	<p>本條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基金會形成萬年董事會。爰於法規未修訂之情形下，各基金會亦應依該規定辦理。</p>

<p>第 42 條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 事長、代理董事長及 監察人資格條件</p>	<p>有關社團法人是否可 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及董事 長?</p>	<p>依據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8730 號函釋略以，關於法人可否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董事長)問題，於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情形下，參照學者見解，法人之董事(董事長)資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解釋上應以自然人為限，且查本法對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規定，例如消極資格條件(本法第 42 條、第 51 條規定)，於法人尚無受徒刑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之可能。是以，本法所稱「董事(董事長)」，解釋上宜以「自然人」任之，並無得由「法人」擔任之特別規定，且對於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及執行職務之人」可否由法人擔任問題，亦宜為與前述董事資格相同之解釋。</p>
<p>第 43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 視訊會議為之，其董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基金會召開董事會議 若為視訊會議進行， 如何檢附佐證資料?</p>	<p>為利主管機關審認董事會議之合法性，基金會函報董事會議時，援例應檢附該次會議簽到單，以茲證明董事出席人數達法定會議人數，惟若該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請於簽到表註明該董事為視訊會議，並拍照佐證。若無照片佐證者，請於函報會議紀錄時，應一併檢附切結書。</p>